

《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本人作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针对函件进行严格自查，回复和声明如下：

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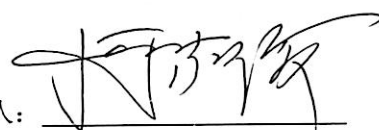
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周家儒

2015 年 4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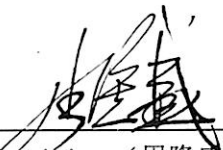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章孟丽

ZHANG Mengli（章孟丽）

2015 年 4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Richard Zhou (周隆盛)

2015年4月8日

**《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本人作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针对函件进行严格自查，回复和声明如下：

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



周家儒

2025年4月8日